

酒泉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通过，2011年2月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和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	对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1	经济责任审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3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4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审计核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主要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的业务质量，主要包括：(一)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被审计事项的情况；(二)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存在的重大问题是否披露和发表审计意见；(三)执业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5	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6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审计局	相关科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通知》（厅字〔2017〕39号）第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五条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二）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能源、海洋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